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如下：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4,841,735,348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48,417.35
<u>158,264,65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附註)</u>	<u>1,582.65</u>
總計	<u>50,000.00</u>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美元
155,870,09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558.70
<u>158,264,65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附註)</u>	<u>1,582.65</u>
<u>314,134,744股 總計</u>	<u>3,141.35</u>

附註：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編纂]前優先股將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所有[編纂]前優先股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期一股[編纂]前優先股將根據[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價兌換為一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後，[編纂]前優先股將被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美元
<u>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u>	<u>50,000.00</u>
總計	<u>50,000.00</u>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美元
314,134,744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141.35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ii)根據[編纂]而發行股份；及(iii) 2023年認購人持有的[編纂]前優先股緊接[編纂]前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編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誠如本文件所述，[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包括因[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4.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司可通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增加其股本，惟無固定數目股份之獲豁免公司可按其適當通過增設無面值或票面值之股份增加股本，或增加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代價；(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等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為小之股份，惟每股削減股份之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如有)之比例須與該股份削減前之比例相同；及(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或倘股份無面值或票面值，則將股份數目削減至股本分拆成之股份數目。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條文及開曼群島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基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